

人壽保險
「致富易」儲蓄壽險計劃



理想未來 咫尺可達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理想未來

咫尺可達

把握每個財富增值機遇，方可達成不同的人生目標。「致富易」儲蓄壽險計劃（「此計劃」）為您提供一個具備人壽保障元素的理財方案。保障摯愛家人的同時，助您輕鬆達成中長線的理財目標。



短期供款



預繳保費安排
輕鬆累積財富



額外回報
為您增值財富



人壽保障
讓您倍添安心



靈活身故賠償
支付選項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投保簡便



短期供款¹ 可享 20 年人壽保障

此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¹只需 2 年¹，受保人便可享 20 年人壽保障。



預繳保費安排² 輕鬆累積財富

您可於投保時預先繳付第 2 年保費，以享有第 2 年預繳保費折扣優惠²，讓您輕鬆累積財富。



額外回報為您增值財富

此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終期紅利 (非保證)³ 亦有機會於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於保單權益人選擇全數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當保單權益人選擇部份退保時，終期紅利 (非保證)³ 有機會於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派發，而可獲支付之終期紅利 (非保證)³ 金額相等於因應已減少之基本金額⁴ 比例而計算。終期紅利 (非保證)³ 不會積存於保單內。



人壽保障 讓您倍添安心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得總身故賠償額如下：

保單年度	總身故賠償額	
第 1 至 5 年	繳付保費總額 ⁵ 之 101%	並扣除欠款 (如有)。
第 6 至 20 年	適用於投保時年齡為 70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 繳付保費總額 ⁵ 之 105% 或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終期紅利 (非保證) ³ (如有)，並扣除欠款 (如有)。
	適用於投保時年齡為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 繳付保費總額 ⁵ 之 101% 或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 (以較高者為準)	



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⁶

此計劃提供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⁶。保單權益人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以其他支付選項，包括分期領取（固定金額）或分期領取（固定限期），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以取代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保費供款年期¹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



投保簡便

投保手續簡易，無須驗身。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 ¹	2 年
投保年齡*	0 (出生後 15 天) 至 80 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20 年
最高基本金額 ⁴	港元 10,000,000 / 美元 1,250,000 (按每位受保人及每個計劃計算)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例子說明

 基本金額
美元 1,000,000

 保費供款年期
2 年

 每年保費
美元 500,000 (年繳)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1,000,000

A. 按年繳付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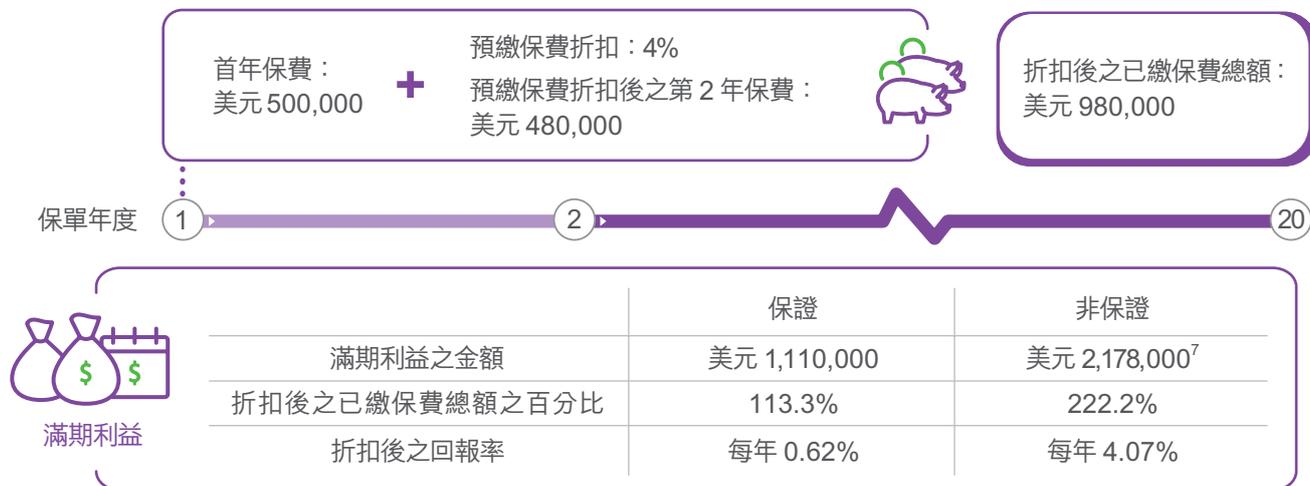
滿期利益	保證		非保證	
	滿期利益之金額	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滿期利益之金額	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美元 1,110,000	111.0%	美元 2,178,000 ⁷	217.8%
	回報率	每年 0.54%	回報率	每年 4.07%

就美元保單，若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保單期滿時，保證滿期利益為繳付保費總額之 111.0%，相等於每年 0.54% 的保證回報率；而預期之滿期利益為繳付保費總額之 217.8% (非保證)，相等於每年 4.07% 的預期之總回報率 (非保證)。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作部份退保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B. 預繳第 2 年保費，享有預繳保費折扣



就美元保單，若首年保費已全數繳付及假設第 2 年年繳保費於繳交首年保費時預先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並享有預繳第 2 年保費之 4% 折扣優惠，保單期滿時，保證滿期利益為折扣後之已繳保費總額之 113.3%，相等於每年 0.62% 的保證回報率；而預期之滿期利益為折扣後之已繳保費總額之 222.2% (非保證)，相等於每年 4.07% 的預期之總回報率 (非保證)。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作部份退保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於繳交首年保費時，可預先將第 2 年年繳保費同時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並享有第 2 年保費之 3%（適用於港元保單）或 4%（適用於美元保單）的折扣優惠。如以港元預繳美元保單之保費，則預繳之金額會按預繳當日的兌換率轉換為美元並存入備用保費戶口以繳付第 2 年保費。備用保費戶口內的金額將於第 2 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繳付至保單。備用保費戶口內的金額將不會獲發利息及不接受部份或全數提取。
3.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4. 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時保費、任何其後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額而計算。任何往後基本金額之更改將會導致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作出相應更改。基本金額並不代表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賠償金額。
5. 繳付保費總額指由保單日起計直至此計劃失效日，所有已繳付及香港人壽已收取此計劃到期及應繳保費之總和。繳付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超逾該到期及應繳保費數額之款項。當作出部份退保，保單之繳付保費總額將作調整，並根據部份退保條款按比例被調低。繳付保費總額並不包括備用保費戶口內之金額。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備用保費戶口內之金額（如有）將給付予受益人。如保單權益人申請退保，備用保費戶口內之金額（如有）將退還予保單權益人。
6.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只適用於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費均已繳付，並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7. 滿期利益之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加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重要聲明

A.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流動性風險 / 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 / 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 / 到期日前部份退保或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市場風險

此計劃之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如有）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及數值。

5.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6.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 (1) 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7. 「不持異議」條款

除 (i) 欠繳保費、(ii) 蓄意欺詐或 (iii) 根據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 (2) 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8.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當此計劃期滿或全數退保；或
- iii. 根據保單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或
- iv. 當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

其他

9.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10.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1. 紅利

香港人壽釐定可分配盈餘，並以終期紅利方式分配。終期紅利會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而釐定，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精算標準。終期紅利於保單終止時發放。

可分配盈餘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因此終期紅利金額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終期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

12. 保單貸款

若此計劃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將保單抵押並轉讓予香港人壽以申請借貸。任何保單之貸款，其利息會由貸款日開始以香港人壽當時所公佈之利率每日複式計算，保單貸款的年利率並不保證，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貸款連同所有利息將成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利息應於貸款日隨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交。若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即自行終止。任何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將會減少保單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3. 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4.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分紅政策

香港人壽提供全面人壽保險產品，按照不同產品的特點，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之利益。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人壽保障、期滿利益或傷殘保障及可供借貸或取消保單時之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為終期紅利。

可供分派至相關級別保單權益人之紅利金額由香港人壽之委任精算師根據香港人壽之內部分紅管理政策而釐定，該金額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的現時經驗及其未來最佳的估算。獲委任之精算師亦會向香港人壽董事會匯報及尋求批准關於股東及分紅基金之間利潤分配之政策，並會考慮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及平衡股東及保單權益人之間的利益。

紅利會根據保單分紅條款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之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或部分退保時獲得終期紅利。

就以上所述，紅利金額會根據以上因素之現時經驗及不同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香港人壽在分紅方面採用平穩策略的方式。紅利金額只會在實際經驗與預期有顯著的差別，或對未來期望有所改變時才會被更改。

投資策略

基礎投資是一個由香港人壽根據其內部投資指引中有關分紅基金之投資委託而管理之專用基金。基金的投資主要為政府債券或獲高信貸評級之公司債券，以及股票。

一般而言，資產分佈策略為主要在美國及香港發行的債券最少佔基金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50%)，香港股票佔百分之零至四十 (0%-40%)，而現金則佔百分之零至十 (0%-10%)，資產分佈以美元資產佔較大部分。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組合會根據香港人壽負債的貨幣組合而改變。不同資產級別之分佈會考慮市場情況、經濟形勢及觀察環球市況因素而定期作檢討，以產生可持續之長期投資回報。

有關各產品的過往派發紅利詳情，請於香港人壽網頁 (<https://www.hklife.com.hk/tc/customer-info/fulfillment-ratios>)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或致電 2290 2882 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人壽
hong kong life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2530 5682



HKLife.com.hk